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洪慧真  
電話：04-22289111\*54703  
傳真：04-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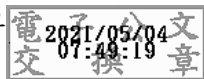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326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32602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  
員遴選簡章」乙份，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04



1100001765

有附件